

百优评选

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二届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和百名优秀人物评选

人民调解工作简介

人民调解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律制度和基层社会管理制度，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础工作，是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它既浸透着“和为贵”的传统文化，又蕴含着鲜明的时代特征，以其成本低、效率高、“案结事了、不伤和气”的独特优势，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近年来，全省广大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大力创新发展“枫桥经验”，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创新工作理念，拓展工作领域，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保障，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全省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47056个，人民调解员175849名，仅2009年就调解处理纠纷357388起，调解成功率达98%，其中，防止民间纠纷引起的自杀事件428起，防止民间纠纷转为刑事案件1439起。

敬请踊跃参与，为您心目中的“优秀人民调解员”投上宝贵的一票。

优秀人民调解员简介



方 贝，男，1956年出生，汉族，浙江淳安人，中共党员，现任淳安县千岛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该同志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一直处在矛盾纠纷调解第一线，不怕苦，不怕累，虽然身患高血压，在长期依靠服药控制的情况下，坚持做好每一起纠纷的调处工作。切实履行司法、公安联动调解工作职责，10余年来，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3000余起，调处特别重大矛盾纠纷6件，调处重大群众信访案件1件，调处群体性上访闹事纠纷6件，调处成功率在98%以上，并在实践中总结出一套调处矛盾纠纷“五步法”，在省厅、市局司法所长培训班和市委组织部农村指导员培训班上进行授课。该同志曾被淳安县县委、县政府授予2009年度“优秀人民调解员”，多次被评为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



李海明，男，1950年出生，汉族，浙江萧山人，现任杭州市下城区司法局潮鸣司法所司法助理员，潮鸣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1980年开始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在调处民间纠纷工作时，不怕难、不怕烦、不推、不拖、不压，成功调处各类民间疑难纠纷数件，无调解不当引起群体性上访事件、无民转刑案件发生、无正常死亡。积极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开展法律服务，较好地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要。积极参加对辖区内不稳定因素的排查，维护辖区内的治安形势稳定。深化“枫桥经验”，成立“老李调解室”，利用“老李”的品牌效应，以其丰富的社会经验和专业知识，免费为百姓服务，及时把各种矛盾和纠纷解决在基层。30年来，他曾获得浙江省优秀人民调解员、杭州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下城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杭州市归正人员帮教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杨国庆，男，1971年出生，汉族，浙江萧山人，现任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该同志自1997年从事司法工作以来，一直奋战在人民调解工作第一线，坚持一手抓预防、一手抓调解，建立健全了村、社区、企业调解网络及信息员队伍，修订完善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奖惩考核机制，统一制作了“案件登记簿”“法律咨询登记簿”“民间纠纷调解登记簿”等发放到各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利用会议等各种形式培训调解员，努力提高基层调解员整体素质。加强对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工作，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街。近5年来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85起，其中疑难民间纠纷50余起，防止民纠纷激化26起，群体性事件16起，纠纷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均达到98%以上。在该同志的努力下，街道人民调解工作多年来均实现了“四有五无”的目标。2007、2009年所在单位被省司法厅评为示范司法所和规范化司法所，2009年被市局评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该同志曾于2008、2009年被区委区政府评为综治工作先进个人，2008年被市政府评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景晗杰，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奉化人，现任奉化市莼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该同志本着为党和政府解忧，为群众解难的原则，踏踏实实、任劳任怨，先后调解各类重大人身损害事件纠纷百余起，调解率为100%，调解成功率98%以上，未发生因调解不力引发“民转刑”事件。特别是在参与调处海（渔）事重大疑难纠纷中，坚持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成功化解了2007年利比亚籍货轮与本地渔船相撞导致19人遇难，2010年“1·20”利比亚籍邮轮与本地渔船相撞致6人死亡等一系列重特大海事故引发的纠纷，《奉化日报》对此做了专题报道。曾先后被奉化市司法局评为“优秀人民调解员”、“社区矫正工作先进工作者”、“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被奉化市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综治工作先进个人”，被奉化市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被省委政法委评为“维稳与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裘伟伟，男，195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宁波人，现任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该同志自1993年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始终坚持用维护当地社会稳定为己任，热爱本职、扎根山区。18年来，参与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200余件，调处率为100%。其中，参与调处各类重大疑难矛盾纠纷200余件，防止矛盾激化40件，防止非正常死亡16起，消除重大纠纷隐患29起，未发生因调处不当引发“民转刑”案件，为维护当地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曾先后被北仑区评为“十佳公仆”，被宁波市司法局评为“优秀人民调解员”，被省司法厅评为“人民满意司法干警”。2002年，被省人事厅、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颜春珠，女，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洞头人，现任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该同志扎根基层，爱岗敬业，作风扎实。在人民调解工作中，她坚持依法调解，注意方法技巧，因势利导，灵活处置，化解了众多民间矛盾纠纷。同时，注重发挥辖区内各个村居、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形成合力，共同维护基层社会的稳定。近年来，共受理、调处各类民间矛盾纠纷300多起，参与、指导各村居受理调处纠纷100多起，其中非正常死亡60多起，轻伤害案件50多起，涉及金额达万元以上，制止劳资纠纷、意外死亡事故引发群众性械斗事件10多起，防止群体性上访20多起2000多人。先后被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百名优秀人物、温州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个人、2008—2009年瓯海区人民调解先进个人、2007—2009年瓯海区社区矫正和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先进个人。所在司法所，曾被评为省级示范司法所、市级先进集体、市级先进调委会，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臧纪学，男，196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长兴人，中共党员，现任长兴县水口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司法所所长。该同志从2001年从事司法行政工作以来，始终把维稳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按照“多下村、多走访、多调研”的工作原则，排查调处纠纷及时有效。任司法所所长以来，共排查矛盾纠纷300多起，直接参与调解280多件，其中重大疑难纠纷44件，调解率100%，成功率97%。近年来，辖区内无重大信访、越级上访和“民转刑”事件发生。坚持“下村时间比办公室多、走访农户比串部门多、基层调研比讲大道理多”，设立司法所所长“专家门诊日”，尽心尽力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成为当地群众乐意寻找的贴心人。根据本乡农家乐发展，创造性地建立了农家乐调解委员会，解决旅游中的矛盾纠纷，效果明显，深受业主和游客的欢迎。该同志曾被评为省十大优秀司法所长、省人民调解先进个人、省司法系统“学枫桥、保平安、促发展”先进个人、湖州市“十佳人民调解员”、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等，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林 群，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泰顺人，现任泰顺县流动人民调解庭调解员。该同志从部队转业以来，从事人民调解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近30年。工作中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努力钻研业务知识，充分发扬艰苦实干的工作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任劳任怨、积极奉献，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作出了不凡的业绩。多年来，编写印制了《人民调解工作手册》、《人民调解案例》、《人民调解知识问答》等多种人民调解指导材料，健全完善该县“五簿一卷”、“五有四落实”等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创新人民调解“四前工作法”，参与调处了一系列重大疑难纠纷。近年来积极探索拓展人民调解工作新领域，努力挖掘新典型新做法，在建立健全首条县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后，积极参与医疗纠纷调解工作，所在医调委运行以来，成功调结医疗纠纷282起，无一起反悔或引发信访，医调委工作受到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广大群众的普遍认同。该同志为创新发展新时期“枫桥经验”，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治理作出了较大贡献，曾获诸暨市先进个人3次，多次被市司法局评为先进个人及优秀党员，荣立三等功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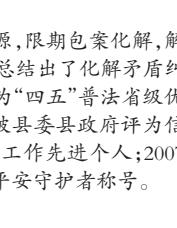
徐柏挺，男，195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新昌人，现任新昌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该同志能围绕党委政府工作中心，始终将当地服装之乡的劳资纠纷作为司法工作的重点，努力做到发现苗头，及时进行处理。2007年春节前夕，连续3个昼夜坚持现场调解，妥善处理了某服装公司拖欠职工工资引发的劳资纠纷。始终牢记宗旨，坚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急事不过夜”的工作目标。2008年以来，她针对工业园区开发、大征迁、新农村和“两新”工程建设中出现的一些民事问题，广泛开展法律服务，建立非诉讼调解优先制度，开通老年服务“快车道”，积极做好各种民事纠纷案的处理工作。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司法所受理的各类纠纷案件192件，成功调处187件，调处成功率为97%。该同志曾被评为2005年度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2006、2007、2008、2009年度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2004、2005、2007年度被平湖市授予优秀妇女工作者；2008年被嘉兴市授予优秀妇女工作者；2009年度被授予嘉兴市“平安家庭”创建工作先进个人；连续5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



杨周才，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临海人，现任临海市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自2008年5月兼任临海市社会矛盾调处中心主任以来，指导并化解了大小矛盾纠纷1000多件，其中疑难复杂案件300多件。不管是什么样的当事人，只要走进他的办公室，他都秉承3个“一”原则：一个微笑，一杯热茶，一句问候！对待纠纷，只要需要他去解决，他都会在第一时间内赶到。同时，他在调解过程中适时出手不断推陈出新，他的“大部分权益保护法”现已得到广泛运用，还有他的调解与法律援助结合、调解与诉讼结合等，都得到了有效地实践与运用。2009年，被评为台州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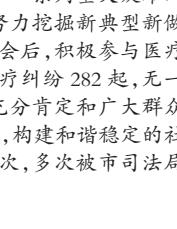
何岳定，男，1953年出生，汉族，浙江岱山人，现任岱山县高亭镇高亭一村主任。近20年来，该同志认真学习各地调解经验，博采众长，组织参与了上海、辽宁等10多起异地调处案件，累计调处矛盾纠纷600余起，调处成功率99%。60周年国庆前夕，宁波远通海外渔业有限公司所属的远通2号，在缅甸作业时与过往商船发生碰撞，船上的舟山籍船员姚某等3人不幸落水失踪。3户出事家属近百人到宁波市府集体上访。何岳定被紧急抽调到宁波调解这起跨县跨市跨国的海难赔偿纠纷，凭着丰富的调解经验与技巧，在多方配合协调下，3天时间妥善解决。更为不易的是，在他从事调解工作的几十年中，累计为调解工作或借或垫于他人资金达20万元，其中最大的一笔有3万。该同志曾荣获全国模范调解员、省级优秀调解员、市级资深老娘舅等荣誉称号。



张浩泉，男，195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磐安人，现任磐安县玉山镇张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该同志自1984年担任村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以来，坚持从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理论水平入手，按照“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的工作思路与目标，勤奋敬业、开拓创新，不断探索基层农村调解工作新方法、总结新经验，“灵、快、准、稳、勤”的“五字调解法”，具有特色、效果明显。曾多次被评为县、市级优秀人民调解员。



童荣林，男，196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衢州人，现任衢州市柯城区新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该同志自从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以来，始终坚持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为工作目标，扎根基层，心系群众。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与实务理论，积极主动配合所长在辖区内实施人民调解“惠民工程”，完善人民调解组织，配强配齐齐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工作人员。采取“热心、细心、耐心”的人民调解工作方法，先后成功化解了一系列重大矛盾纠纷。曾先后3次被衢州市司法局评为先进个人，2007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称号。



余德平，男，1968年出生，汉族，浙江淳安人，现任遂昌县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该同志自参加工作以来，工作认真负责，精益求精。在担任司法局基层科长、宣教科长、副局长期间，积极探索实践人民调解工作新途径和新方法，在全县实施了2省、8县毗邻乡镇地区治安调解联席制度，取得良好效果。在担任乡长、县监察局副局长期间，还参与调处了一系列重大复杂疑难纠纷。2010年，担任县司法局长后，他认真抓好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参与重大矛盾纠纷调解，曾先后被评为遂昌县“优秀政法干警”，丽水市“普法先进个人”、“政法系统人民满意政法干部”，浙江省“普法工作先进个人”等。



张世炉，男，195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金华人，现任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调解室副主任。该同志自1981年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在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积极实践“三要点”、“四心”、“五策略”、“八法”等人民调解工作方式方法，在调处各类矛盾纠纷中取得明显效果，共参与调处各类民间纠纷2000多起，为促进农村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民排忧30载，乐当百姓“老娘舅”，是他从事人民调解工作30余年的真實写照。曾荣获金东区“优秀共产党员”、金华市“优秀人民调解员”等称号。



杨火明，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常山人，现任常山县球川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该同志自1986年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以来，始终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脚踏实地，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法律的尊严。24年来，先后送法进村入户7355余次，解答法律咨询4681人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321件，调处各类民事纠纷案件677件，调解成功率98%。协助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调处各类民事纠纷2775件，防止矛盾纠纷激化62起，防止“民转刑”案件12起，劝阻群体性上访事件21起，阻止斗殴伤害事件52起，避免因矛盾纠纷引发的群众自杀事件1起，帮助感化失足青年217名。同时，认真做好法律服务工作，向当地党委政府提出依法行政建议46条，为个私企业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158万元，被当地百姓誉为“农民群众的贴心人”。曾先后被常山县评为建设“平安常山”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创平安县、创满意司法环境“活动先进个人、劳动社会保障局、衢州市司法局评为“人民调解员工作先进个人”，被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衢州市司法局评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2007年被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评为“行风建设先进个人”，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称号。



董荣林，男，196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浙江衢州人，现任衢州市柯城区新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该同志自从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以来，始终坚持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为工作目标，扎根基层，心系群众。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与实务理论，积极主动配合所长在辖区内实施人民调解“惠民工程”，完善人民调解组织，配强配齐齐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工作人员。采取“热心、细心、耐心”的人民调解工作方法，先后成功化解了一系列重大矛盾纠纷。曾先后3次被衢州市司法局评为先进个人，2007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称号。



余德平，男，1968年出生，汉族，浙江淳安人，现任遂昌县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该同志自参加工作以来，工作认真负责，精益求精。在担任司法局基层科长、宣教科长、副局长期间，积极探索实践人民调解工作新途径和新方法，在全县实施了2省、8县毗邻乡镇地区治安调解联席制度，取得良好效果。在担任乡长、县监察局副局长期间，还参与调处了一系列重大复杂疑难纠纷。2010年，担任县司法局长后，他认真抓好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参与重大矛盾纠纷调解，曾先后被评为遂昌县“优秀政法干警”，丽水市“普法先进个人”、“政法系统人民满意政法干部”，浙江省“普法工作先进个人”等。



选票代码
02

- 请您为心目中的“优秀人民调解员”投上宝贵的一票。投票方式：请在本报刊登的20位候选人中，挑选其中的10位候选人，并在选票的评选栏上打“√”，选票不得复印，每张选票都必须选足10人，多选或少选均为废票。请将选票沿虚线剪下，粘于信封背面，邮至杭州市省府路10号浙江省司法厅组织教育处（收），邮编：310007。每只信封限投1张选票，投票截止日期：2010年10月8日（以邮戳为准）。您也可以登陆《浙江在线》网站（www.zjol.com.cn），或者发送手机短信105加候选人编号至10627777066投票，衷心感谢您的参与。
- | | | | | |
|---------|---------|---------|---------|---------|
| 方 贝 □ | 李 海 明 □ | 杨 国 庆 □ | 景 晗 杰 □ | 裘 伟 伟 □ |
| 颜 春 珠 □ | 叶 尊 国 □ | 林 群 □ | 王 萍 □ | 臧 纪 学 □ |
| 余 四 五 □ | 张 荣 庆 □ | 徐 柏 挺 □ | 杨 周 才 □ | 何 岳 定 □ |
| 张 浩 泉 □ | 张 世 炉 □ | 杨 火 明 □ | 童 荣 林 □ | 余 德 平 □ |